

#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报考须知

## 一、培养目标及办学方式

为了适应我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高层次人才的需求，促进科技、教育与经济建设的紧密结合，为工矿企业和工程建设部门，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培养和输送高层次工程技术和工程管理人才，我校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批准部分高等学校开展工程硕士培养工作的通知》（学位办[1997]57号）精神，自1998年起在企业中招收在职工程技术人员或工程管理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

为了不影响企业的正常工作，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的学习通常采取“进校不离岗”的方式，即学生入学不离岗，所学内容、研究的课题与企业实际相结合，为企业的发展服务。

## 二、报名

### 1、报考条件

(1) 属在职工程技术或工程管理人员；或在学校从事工程技术与工程管理教学的教师。

(2) 2008年7月31日前获得学士学位；或2007年7月31日前获得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按国家学位办有关要求，未获得学士学位的考生录取人数占录取总数的10%以内。交通运输工程领域所占的比例单列，但不超过该领域当年录取总数的20%。

(3) 报考电子与通信工程、控制工程、计算机技术领域的考生可不受毕业年限的限制，但应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从事工程实践两年以上，结合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报考集成电路工程、软件工程领域的考生可不受年限的限制，但应在修完研究生课程并结合集成电路工程或软件工程任务完成学位论文（设计）后，方可进行硕士学位论文（设计）答辩。

注意：按照学位办的有关要求，考生在报名前需进行资格自审，认真阅读所报考工程领域应具备的条件，确定自己是否符合报考资格。

### 2、报名方式与时间

全国联考报名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确认相结合的方式。

网上报名工作启用全国统一报名平台。考生在7月1日至14日期间登录“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

（以下简称“学位网”，<http://www.chinadegrees.cn>），按要求提交报名信息和上传本人电子照片。考生应仔细核对表中信息，如有错误，需在网报规定时间内改正，逾期将无法再修改。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打印报名系统

生成的《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

在7月15日至18日期间到各省级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指定的现场确认点（网上报名成功后得到的具体地点信息提示）缴纳报名费、验证、确认报名信息。

现场确认时，考生须持规定的身份证件（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或护照）至现场确认点，由工作人员核验，通过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鉴别仪验证报名信息，并拷贝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内数码照片文件（持护照者除外），本人在报名系统打印生成的《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报名登记表》（样表见附件3）上签字确认。报名信息一经签字确认，须由考生本人负责，一律不得更改。

所有报名考生应在规定的报名期限内进行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逾期不予办理。只完成网上报名，但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现场确认手续的，本次考试报名无效。（报名证件要求与预报名规定、考生上传电子照片标准、2011年全国联考报名工作程序及要求等详见附件1~3）

10月15日后，考生可在学位网下载准考证。

### 3、资格审查

按照国家文件要求，考生在报考前应进行资格自审，招生单位在录取前还需进行资格审查。如不满足相关条件或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考生本人自负。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即按有关规定取消其报考资格、录取资格、入学资格或授予学位资格，我校概不退还相关报考及培养费用。资格审查流程如下：

（1）考生须登录学位网下载本人《2011年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资格审查表》（样表见附件5），本人签名后将该表交所在单位人事部门（或档案管理部门，下同），核准表中内容、填写推荐意见，并在电子照片上加盖公章。

（2）专业课考试（或面试）前一天，将加盖公章的资格审查表、身份证、相关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交报考院（系）。如考生持境外学历报考，还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认证报告。

（3）各院（系）及研究生院在规定时间内，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如果对考生学历或学位存在疑问，考生需提供相关权威部门的认证报告。

### 4、注意事项

（1）以企业为依托集中办班的考生报名，由企业统一组织。我校一般不接受考生的单独报名，单独报名的

考生报名前必须与所报考工程领域负责人联系。

(2) 考生报名前需查阅招生目录中各工程领域的开班地点，并在备注一内注明，未按要求填写的将默认为哈尔滨。开班地点外的考生报名视为无效。

(3) 报名时请按招生目录要求认真填写“报考院(系)”一项，以此确认第二阶段的专业课考试科目。

(4) 报名费：80元/科。

(5) 非全日制工程硕士研究生与教育部下达的招生规模内硕士生二者不得兼报。

### 三、考试

#### 1、考试方式

2011年工程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采取两段制考试入学办法。

第一阶段，考生参加由国家统一组织的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英文名称为Graduate Candidate Test, 简称“GCT”)，主要测试考生的综合素质。**2011年考生的“GCT”成绩只在当年有效。**“GCT”试卷由四部分构成：语言表达能力测试、数学基础能力测试、逻辑推理能力测试、外国语(英、日、俄之一)运用能力测试。每部分各占100分，满分400分。考试时间为3小时。

考试大纲请参见《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资格考试指南》(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考生可在各大书店购买。

第二阶段，综合测试考试(包括专业课考试和相关测试)由我校统一安排，考试科目参见招生目录。参加第二阶段考试的所有考生需填写《2011年参加在职人员攻读工程硕士学位第二阶段考试的考生情况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样表见附件6)。

#### 2、考试时间

GCT联考考试时间：2011年10月30日8：30~11：30

我校专业课考试时间：2011年11月5日 8：30~11：30

### 四、录取

每年1—2月，我校根据考生考试情况，按考生成绩择优进行录取，招生名额由我校自定。录取时，考生单位或个人须与我校共同签定工程硕士研究生培养协议，培养经费将在协议书中确定。

### 五、其它事项

1、每名工程硕士研究生的收费标准为2.2万—3.0万（根据委托培养单位地域和招生领域不同而确定）。

2、工程硕士研究生从入学到获得硕士学位的期限一般为3年，最长不超过5年。其中课程学习必须在1—2年内完成，攻读学位期间在学校本部学习的时间一般不得少于半年。

3、各工程领域的学员人数一般不少于20人。

4、有关准考证发放、考试成绩查询及录取等相关事宜，我校将及时在哈工大研招网上公布，请考生留意查看。

## 六、联系方式

1、招生领域联系人与联系方式见招生目录

2、哈尔滨工业大学研招办

联系人：周善宝 李文彬 霍钢

电话/传真：0451-86414004/86415167 网 址：<http://yzb.hit.edu.cn>

地 址：哈尔滨市南岗区西大直街92号 邮 编：150001

[附件下载](#)